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游昌乔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粟亮先生、刘爱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